股票代码：600860 股票简称：京城股份 编号：临2023-057

**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**

**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**

***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***

**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东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131名激励对象中，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，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调整为123人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38.44万股调整为588.00万股，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20%，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，由159.61万股变更为147.00万股，授予总量由798.05万股调整为735.00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.hkexnews.hk 上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有效表决3票。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2、****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⑴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⑴⑵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4日，并同意以7.33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58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.hkexnews.hk 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有效表决3票。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 2023年11月14日